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议案，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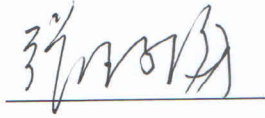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锡海

---

何俊佳

---


杨立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锡海

  
何俊佳

\_\_\_\_\_  
杨立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锡海

\_\_\_\_\_  
何俊佳

  
\_\_\_\_\_  
杨立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